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28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8-013和2018-015号公告)。

截至2018年12月19日,公司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8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9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土地整理项目部分土地挂牌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洲水城”)整理的武清泉洲水城项目的津武(挂)2018-065号地块在天津土地交易中心挂牌,挂牌时间自2018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19日(公告详见2018年11月2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18年12月19日,上述挂牌土地已完成竞拍,具体结果如下:

津武(挂)2018-065号地块

出让面积:95,516.5平方米

成交价格:129,000万元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取得上述挂牌土地。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计,上述土地出让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不含税)42,214万元,净利润15,607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9.74%)。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8-45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国家电网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概况

近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公布了“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2018年第十一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中标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在组合电器、断路器和隔离开关三类产品的招标中分别中标11,365.38万元、108.01万元、4,332.35万元,合计中标15,805.74万元。

其中,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220kV组合电气中标4,518.88万元、110kV组合电气中标6,846.5万元、断路器中标108.01万元;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中标隔离开关4,332.35万元 。

两个全资子公司此次中标合计15,805.74万元。

二、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64900.html。

三、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两个全资子公司中标金额合计人民币15,805.74万元,占公司2017年合并营业收入的11.16%。本次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中标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18-070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泌阳县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筹)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近日,泌阳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最终工商登记公司名称为泌阳县丰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泌阳县丰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泌阳县行政路中段19号(人民会堂门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6MA465U64XX

注册资本:5517.7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2018年12月18日 至 2038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文化创作服务,舞台艺术创作服务,舞台表演的宣传、组织、辅导服务,剧场(院)管理服务,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服务,文化娱乐开发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场馆租赁服务,演出道具、文化用品、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4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5204274E)。本次变更的登记事项具体如下:

一、 基本登记信息变更情况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9号院1号楼808室

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8-6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97,216,527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7.50%。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2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或“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4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2015年10月14日,本次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11月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38号),批复核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015年11月, 公司向包括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陕煤化集团”)在内的8家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9.68元/股,发行数量为330,578,512股,其中,陕煤化集团共认购114,314,049股。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7日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陕国投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016年3月21日, 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15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此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陕煤化集团的限售股份增至228,628,098股。

2018年7月25日, 经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9号)核准,公司以总股本3,090,491,732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2018年7月16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配股。配股实施完毕后,陕煤化集团的限售股份增至297,216,527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在发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陕国投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2015年11月27日	自陕国投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承诺期限内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21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97,216,527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7.50%。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可流通股数占公司可流通股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7,216,527	297,216,527	7.50%	8.11%	0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十、一)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216,527	7.50	-297,216,527	0	0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297,216,527	7.50	-297,216,527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6,796,319	92.50	297,216,527	3,964,012,846	100.00
三、股份总数	3,964,012,846	100.00	-	3,964,012,846	100.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第一大股东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陕煤化集团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对本次解除的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后6个月以内暂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的计划。如未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 陕煤化集团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的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陕国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股份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8-4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12月19日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8日15:00至2018年12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孙继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1人,代表股份444,788,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08,327,309股的44.111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23,017,1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08,327,309股的41.952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770,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08,327,309股的2.159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42,285,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4%;反对2,502,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034,7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13%;反对2,502,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8,531,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8,531,5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金融业务服务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同意18,075,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407%;反对2,760,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7%;弃权7,701,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87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075,5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407%;反对2,76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7%; 弃权7,701,46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87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晓鸣　刘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8-101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承接海外项目,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3.5亿的授信额度内为亚泰国际(菲律宾)有限公司(境外合资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额外币的保函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额外币,最终额度以银行批复的授信为限。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8-102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合作倡议,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业务合作,目前公司已承接多个海外项目。根据海外合资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南支行)3.5亿元授信额度内为亚泰国际(菲律宾)有限公司(境外合资公司)(以下简称“菲律宾亚泰”)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额外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申请3.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为菲律宾亚泰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提供担保, 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额外币,最终额度以银行批复的授信为限。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亚泰国际(菲律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名称:亚泰国际(菲律宾)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邱小维

4、注册资本:945万比索

5、成立日期:2018年6月21日

6、注册地址:菲律宾第四区马卡提市圣洛伦佐阿亚拉大道6784罗菲诺太平洋大厦29楼A

7、经营范围:一般建筑、一般工程

8、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菲律宾亚泰成立后,公司曾委派董事邱小维先生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邱小维先生已于2018年12月14日辞去菲律宾亚泰董事长职位,现仅为菲律宾亚泰法定代表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8.2.4条,菲律宾亚泰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11月份
流动负债	3,403,404.22
短期借款	-
总资产	4,925,994.52
负债总额	3,403,404.22
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	-
净资产	1,522,590.30
资产负债率	69.09%
营业收入	4,003,929.00
营业利润	460,629.00
净利润	322,440.30

说明:1、上述公司为2018年新成立的公司,2017年度无财务数据,2018年6-11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亚泰国际(菲律宾)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境外合资公司,根据股权比例,公司能够直接参与对境外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除参股公司外,其他股东未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及非关联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

0.00001%　0.00001%　39.99998%29.99999%　0.00001%　30.0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海外合资公司:菲律宾亚泰以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开立保函作为担保,向菲律宾当地的银行申请开具保函,并由公司为前述海外合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额外币,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合作倡议,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业务合作,目前公司已承接多个海外项目,同时公司在菲律宾设立合资公司,负责实施在当地所承接的设计与施工项目。通过为境外合资公司开具保函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国际化品牌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有利于加强国际化发展策略的实施与开展。与此同时,境外项目的承接能够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菲律宾亚泰为公司境外合资公司,在对上述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偿债能力良好,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同比例担保情况:亚泰国际(菲律宾)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本次担保提供同比例担保。

反担保情况:亚泰国际(菲律宾)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本次公司为菲律宾亚泰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合资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由合资公司控股股东郑忠先生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2亿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29%。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合作倡议,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业务合作,目前公司已承接多个海外项目,同时公司在菲律宾设立合资公司,负责实施在当地所承接的设计与施工项目。通过为境外合资公司开具保函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国际化品牌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有利于加强国际化发展策略的实施与开展。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合作倡议,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业务合作,目前公司已承接多个海外项目,同时公司在菲律宾设立合资公司,负责实施在当地所承接的设计与施工项目。通过为境外合资公司开具保函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国际化品牌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有利于加强国际化发展策略的实施与开展。我们同意公司为境外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8-103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关于终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一)终止原因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以及其他因素等事项影响,为了进一步完善方案,实现更好的激励效果,确保激励对象能够更专注地投身于具体工作、努力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经公司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后续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未来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资本市场情况和自身实际情况,继续研究、推行切实有效的长期股权激励方法,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

三、终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 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 因此《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8-104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取得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书号
1	实用新型	一种钢结构螺旋楼梯	ZL201820547808.5	2018年04月16日	第8067482号
2	实用新型	一体化配电箱	ZL201820577102.3	2018年04月20日	第7990663号
3	实用新型	一种喷雾式隔断结构	ZL201820574541.9	2018年04月20日	第8098042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公司,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发挥技术研发优势,保护公司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施工工艺,提高公司施工质量及效率,更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8-105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月4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3日至2019年1月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日下午15:00—2019年1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2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裙楼4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一:《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提案》

提案一的具体内容请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及《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提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19年1月3日下午5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裙楼4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传真:0755-2360926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王小颖、梁林吉

联系电话:0755-3802 8871

传真号码:0755-2360 9266

电子邮箱:atg@atgcn.com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提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9年1月3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1”,投票简称为“亚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持续督导

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国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对亚泰国际进行了2018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陈佳、